

五、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代理机构）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WCCA-T2025-0010，（项目名称）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宿迁清之馨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12.08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